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江市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靖江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靖江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金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32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25.3 万元，属于为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金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4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件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物业管理”

